

## 委任書填寫須知

- 一、調解當事人（即委任人）如不能親自出席調解會議時，應填寫委任書委任代理人（即受任人）出席調解。
- 二、委任人應親自於委任書蓋章或簽名，不得未經委任人同意，偽簽或盜蓋、偽刻申請人（委任人）印章於委任書。
- 三、受任人代理委任人出席調解時，未出具委任書並送交調解委員會者，得由調解委員會協調雙方與會者同意後，進行調解；委任書則應於調解會議結束後，儘速補送調解委員會。
- 四、受任人代理委任人出席調解時，除出具委任書外，並應出示身分證明文件（身分證、健保卡或駕照等），以供調解委員會查驗。
- 五、「稱謂」欄內之委任人與受任人等個人基本資料，得不由本人自寫，但「委任人（親自簽名或蓋章）」欄及「受任人（親自簽名或蓋章）」欄，應各由委任人與受任人於其所屬欄位內親自簽名或蓋章。
- 六、調解當事人有數人時，於同一年度就同一調解事件（以調解事件案號為據），得共同出具一份委任書，委任同一代理人出席調解。
- 七、調解委任當事人於同一年度就同一調解事件（以調解事件案號為據），委任同一代理人出席調解 2 次以上者，僅須出具 1 次委任書即可。
- 八、調解當事人係未成年人，而應由法定代理人出席者，如法定代理人為父母，而其中一人未能出席調解時，未能出席調解之父或母應填寫本委任書，委任得出席之父或母代理出席調解。  
若父、母均未能出席調解，則應填寫本委任書共同委任代理人出席調解。  
因父、母離異或其他原因（例如認領、父母中一人已歿），有監護權之父或母未能出席調解時，除委任書外，並應附具全戶戶籍謄本乙份（個人記事欄位，不得省略註記）。
- 九、委任人為公司者，除加蓋公司印章外，法定代理人（即公司負責人）亦須簽名或蓋章；受任人為公司者，亦同。
- 十、公司為委任人或受任人時，「稱謂」欄應記明公司統一編號與法定代理人之姓名；且「稱謂」欄應與「委任人（簽名或蓋章）」欄或「受任人（簽名或蓋章）」欄記載之內容一致。
- 十一、受任人為自然人時，原則上應滿 20 歲，且為有完全行為能力之成年人。